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筹资与

投资管理、研发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监督与检查等各个方面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工程招标、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li> <li>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li> <li>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li> <li>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li> <li>⑤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li> <li>⑥公司控制环境无效;</li> <li>⑦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内得到纠正。</li> </ul>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造成财务损失金额	人民币(含)300万元以上	人民币(含)20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	人民币200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

	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经核查发现，由于公司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在资产管理、原始单据审核等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事项。针对上述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全面梳理公司固定资产、加强原始单据审核、加强相关责任人培训、强化财务管理规范意识，及时有效完成整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关于财务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财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经核查发现，公司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及时修订完善，个别三会记录不完整及由于内部信息传递延迟等原因导致公司信息管理等个别环节存在一般缺陷，针对上述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完成整改：

1、强化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重大事项内部沟通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纵向、横向的报告和沟通工作，强化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意识，建立通畅的联系渠道；

2、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和执行监督，明确责任机制；

3、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及风险意识，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完善，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度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对内控执行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督促各部门进行了有效整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4 年度，公司将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监督有关部门加以改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亦军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